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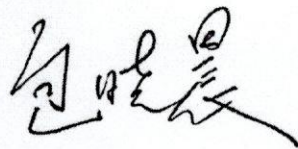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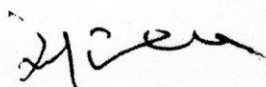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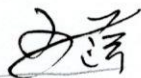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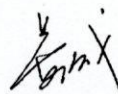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

庄瑞豪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

唐密似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
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福田汽车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，是适应实际情况变化的措施，有利于更好的发挥高管薪酬机制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可较好地激励、约束被考核人。是符合福田汽车的利益，是可行的；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“2015年度经营计划”及“2015年度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晓晨

刘洪跃

马 萍

晏 成

庄瑞豪

唐密似

